

律政司司長展開倫敦訪問行程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五月二十四日（英國時間）在英國倫敦發表演說時表示，法治是普通法制度的精神和基石，《基本法》同時讓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延續普通法制度，為香港特區的法治提供憲制保障。

他指出，「一國兩制」政策成功落實是毋庸置疑的。他說：「就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香港特區普通法制度、法治和司法獨立而言，全部均得以維持。」

他以世界經濟論壇近期發表的《2016-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》為例，指出在 138 個司法管轄區中，香港特區是唯一一個亞洲經濟體的司法獨立情況獲評為首十名之一，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位列第三。

袁國強於訪問英國首天，在倫敦「亞洲之家」以「香港特區與『一國兩制』和法治：二十周年回顧暨展望未來」為題發表演說。

袁國強指出除了維持普通法制度外，《基本法》亦包含各項重要的憲法保障，對維護司法獨立至為重要，這亦是法治的基石之一。

他說：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二條不但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，亦訂明終審法院可以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。」

「這個創新的方案，在確保終審法院判決的質素，以及加強公眾和國際商界的信心方面，均取得成功。」

在香港特區的法治方面，袁國強表示，若以六個客觀因素，即法律制度的透明度、具理據的判決、法院的手法、法官的委任、尋求司法公義的有效途徑和公眾對制度的信心作考慮，香港特區繼續通過考驗。這些因素在二〇一五年年度國際法治講座中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提出。

袁國強表示，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持續透明；法官的委任

繼續任人唯才；除了憲法保障外，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依然暢通無阻，並與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相輔相成。

「香港特區的法官無論在民事案件，還是具爭議性的公法案件（包括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），均繼續作出非常有理據的判決。」

「這些判決清楚表明香港特區的法官以專業、非政治化和司法的方式，並嚴格按照現有的證據和適用的法律原則處理案件。」

他將於五月二十五日（英國時間）轉抵牛津繼續訪問行程。他將應邀到牛津大學 St Hugh's College 的莫慶堯紀念講座，以「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發展——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」為題發表演說。

完

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